

惠州仲恺高新区党工委管委会综合办公室与南方日报 宣传合作协议

甲方：惠州仲恺高新区党工委管委会综合办公室

乙方：广东南方日报经营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负责仲恺高新区“百千万工程”取得的各项成绩的宣传、策划发布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订立本协议。

一、合作时间

2023年6月至2023年12月

二、发布平台及规模

1、在南方日报主报 A6-A11 发布 2 期 1/8 版，黑白版。（至少需提前 1 周预约，根据实际情况随机安排发布）

2、在《南方日报·惠州观察》匹配发布 1 期 1/4 版。（根据实际情况随机安排发布）

注：1/4 版可发布 1300 余字，配图 1 张；1/8 版可发布 700 余字，不配图。

三、合作方式及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负责提供宣传策划所需的资料，甲方必须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因甲方提供的资料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的，甲乙双方各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双方应商议并确定宣传策划方案，策划设计过程中如乙方要求甲方提供有关资料，甲方应给予协助，乙方需派专人负责收集并撰写内容。

3、对于甲方所委托拟在约定媒介上发布的宣传内容，乙方对适合约定媒介的专题发布要求有权做出适当修改，修改后再交由甲方审核，经甲方同意后才可发出。

4、乙方作为宣传发布方，负责对甲方投放宣传的合法合理性进行初步审核，如发现甲方宣传侵犯他人合法权益或违反法律法规的，乙方有权立即停止发布宣传，应及时通知甲方并予以修正。乙方不对内容进行实质性审查，甲方对投放宣传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进行审核，

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5、甲、乙双方自觉遵守本协议，如双方发生争议的，应本着互惠互谅的原则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提交至原告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四、协议金额及付款方式

以上发布费按优惠价执行含税 77600.00 元 (税率: 6%)，总计人民币(大写): 柒万柒仟陆佰元整。

付款方式:甲方应在协议签订之日起的三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指定对公账号内付清合作费用(乙方指定账户:广东南方日报经营有限公司,开户银行:建行广州市五羊新城支行,银行账户:44001400905053004050)。乙方申请甲方付款前,应当为甲方提供与付款数额相同且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五、其他

1、甲乙双方指定专人为联络负责人,以保证协议的顺畅履行。

2、本协议一式3份,甲方执2份,乙方执1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惠州仲恺高新区党工委管委会综合办公室

负责人签字:

户名: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日期:2023年7月19日

乙方:广东南方日报经营有限公司

负责人签字:

户名:广东南方日报经营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行广州市五羊新城支行

账号:4400 1400 9050 5300 4050

签订日期:2023年7月19日